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3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雄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2022 年中期报告》及《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并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新华文轩 2022 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